

证券代码：003039

证券简称：顺控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（三）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（五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燕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总体出席情况			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股东人数	股份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股东人数	股份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总体出席情况	10	535,758,386	86.7599%	9	47,555,231	7.7010%
1、现场出席情况	1	488,203,155	79.0588%	0	0	0%
2、网络投票情况	9	47,555,231	7.7010%	9	47,555,231	7.7010%

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7,518,730 股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535758386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7,555,231	100%	0	0%	0	0%

注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董事长任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535758386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7,555,231	100%	0	0%	0	0%

注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535758386	100%	0	0%	0	0%

注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，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，选举陈海燕先生、梁伟峰先生、曾鸿志先生、李云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号	提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表决结果
	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股东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
4.01	选举陈海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35,753,588	99.9991%	47,550,433	99.9899%	当选
4.02	选举梁伟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35,753,588	99.9991%	47,550,433	99.9899%	当选
4.03	选举曾鸿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35,753,588	99.9991%	47,550,433	99.9899%	当选

4.04	选举李云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35,753,588	99.9991%	47,550,433	99.9899%	当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，选举王敏女士、王立章先生、聂织锦女士、易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号	提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表决结果
	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股东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
5.01	选举王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35,753,789	99.9991%	47,550,634	99.9903%	当选
5.02	选举王立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35,753,789	99.9991%	47,550,634	99.9903%	当选
5.03	选举聂织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35,753,789	99.9991%	47,550,634	99.9903%	当选
5.04	选举易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35,753,789	99.9991%	47,550,634	99.9903%	当选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经对各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，选举麦展棠先生、黄锦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号	提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表决结果
	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股东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
6.01	选举麦展棠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	535,753,789	99.9991%	47,550,634	99.9903%	当选
6.02	选举黄锦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	535,753,789	99.9991%	47,550,634	99.9903%	当选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程俊鸽、田国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